

中央政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 第 1373 號決議的措施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中央政府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及恐怖分子名單。經徵詢中央政府後，現向委員會提供下列的資料。

中央政府堅決主張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支持嚴格執行安理會決議。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通過後，外交部即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通知政府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要求全面、認真、嚴格執行決議的各項規定。外交部並將安理會有關制裁委員會公佈的涉嫌恐怖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名單通知政府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就懲治恐怖犯罪活動措施等作出了更明確的規定。有關中央政府在反恐方面採取的其它具體措施，已登載於聯合國網頁（<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